

8.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沿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4.1.3 条。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需说明的是，建设时场地内及周边不能存在污染源，既有的污染源必须经治理合格；建成后，不能产生新的污染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环评报告、治理措施分析报告；评价查阅环评报告、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必要的检测报告。